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4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 31 份月度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1 日。

关于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情况仍未改变。一个飞机库尚未销毁,因安全形势所致,无法前往该飞机库。此外,也由于安全局势,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然无法查实其他两个固定地面设施的情况。然而,我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探讨能否安全地进入两个固定设施中的一个。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披露的相关材料方面,我欢迎总干事与宣布评估小组一道为与叙利亚高级官员协作所作的筹备工作。我希望,尚未解决的问题,包括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能成功地得以解决。在这方面,我注意到,总干事还提供了一份关于技术秘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披露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查的情况说明。

我必须重申,我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持续指控深感关切,没有任何理由可为此辩解,而且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继续研究有关这些指控的所有现有资料。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正在对选定的 9 个案件进行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领导小组曾前往柏林和德黑兰,与政府官员进行协商。此外,领导小组于 4 月 25 日去了华盛顿特区。该机制继续收到会员国提供的与其调查有关的资料。此外,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该机制还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营或了解正在调查的 9 个案件情况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进行了接触。该机制还聘用了两家法医机构的服务,在需要时在工作中向其提供协助。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的要求作了汇报 (见附文一)。此外，还随本函附送了一份情况介绍说明，该文载有关于技术秘书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以及披露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查的情况 (见附文二)。

艾哈迈德·于聚姆居(签名)

附文一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31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6年3月24日至4月21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 (a) 如先前所报, 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 经技秘处核实, 其中的24个现已销毁, 其余3个的销毁情况尚待核实。因安全局势所致, 现依然无法安全地前去销毁一个飞机库, 也仍无法去查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中的至少一个的状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正在研究是否可能安全地前往另外那个固定式设施。
 - (b) 2016年4月15日, 按照 EC-M-34/DEC.1 第19段的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29份月度报告(EC-82/P/NAT.2, 2016年4月15日)。

- (c) 按照 EC-M-33/DEC.1 第 1(e) 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7 段的实施要求, 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如先前所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剂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7. 总干事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了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 2014 年 3 月 7 日), 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8. 承蒙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鼓励(EC-76/6 第 6.17 段, 2014 年 7 月 11 日), 技秘处与叙利亚的主管部门维持了一直就叙利亚的初始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的合作。

9.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 总干事已与宣布评估小组(评估小组)一道开始为与叙利亚高级官员进行互动而做准备, 以便通过互动解决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中的未决问题, 其中包括总干事第 EC-81/HP/DG.1 号说明(2016 年 2 月 22 日)所指出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

10. 同时, 评估小组正在继续努力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而且在与叙利亚主管部门进行互动之前, 还将审查有关在其于 2016 年 1 月进行第 14 次访问期间采集的样本的分析结果。预计有关指定实验室将在不久后把这些分析结果送返。

11. 由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在贝鲁特举行了会议, 其间讨论了修订三方协议一事。值得注意的是按照有关修订, 项目厅向禁化武组织特派团提供的支助将延续到 2016 年 11 月底; 同时, 项目厅将向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机制)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与会者还讨论了与参与现已延迟的对剩余的那个飞机库(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的承包商延长有关协议一事。注意到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一部分而实地部署了一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2.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56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还有其它捐助方作了认捐，对此类认捐的处理正在进行之中。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3. 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所有可获得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并将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和 EC 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而开展工作。禁化武组织还继续向联合机制提供全面合作和支持。

结语

14.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落实执理会于 2016 年 3 月通过的决定(EC 81/DEC.4)；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并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

附文二

技术秘书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披露的有关资料的审查

1. 本情况说明介绍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下称“秘书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披露的有关资料进行的审查迄今取得的成果。

背景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它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¹ 的文书,宣告它遵从《公约》的条款并忠实认真地加以遵守,并在《公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前临时适用《公约》。

3. 据此,2013 年 9 月 1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披露其化学武器方案的资料。

4. 禁化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2013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题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决定(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此之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天通过第 2118(2013)号决议,其中赞同执理会的决定。这两份文件的条款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公约》的参加确立了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的框架。

5. 根据执理会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10 月 2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进一步的资料,以补充 2013 年 9 月 19 日提供的资料,以及 2013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的《公约》第 3 条规定的初步宣布;随后提交了若干修正案(2013 年 10 月 28 日、2013 年 11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2 月 6 日、2014 年 2 月 13 日、2014 年 3 月 7 日、2014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

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6. 秘书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所有资料持续开展审查,以确保《公约》确立的与宣布有关的所有规定,以及执理会上述决定(EC-M-33/DEC.1),得到遵守。结果,秘书处发现了一些漏洞和不一致之处,并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来了。

7. 为协助叙利亚澄清所注意到的其宣布中的不一致之处,总干事决定召集由秘书处内的技术专家组成的一个宣布评估小组(评估小组),以促进就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及日后提交的材料有关的未决问题与该国进行接触的进程。叙利

¹ 《公约》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

亚官员表示愿意与宣布评估小组举行建设性会议，结果，评估小组于 2014 年 4 月第一次被部署到大马士革，后来于 2014 年 5 月进行了第二次访问。

8. 随后，评估小组和叙利亚当局从 2014 年 6 月下旬到 7 月初进行的技术讨论促成叙利亚提交了其初步宣布的一项修正案。在这一修正案中，叙利亚将一个生产蓖麻毒的设施宣布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该修正案还列入了其他三个与化学武器有关的研发设施的资料。

9. 鉴于没有证明文件，2014 年 9 月，秘书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商定了下列“额外的透明措施”：

- (a) 为访问有关场地/地点提供便利；
- (b) 提供积极参与者编写和签署的书面声明；
- (c) 让所有化学武器方案大楼的相关人员可接受秘书处的访谈。

10. 评估小组利用这些额外的透明措施，迄今进行了 25 次现场访问，其间收集了 88 份样品，以便确证所宣布的这些场地的活动性质。这些样品被密封并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作进一步分析。每次收集样品时，并在整个运输和分析进程中，都按照秘书处规定的正常工作指示和标准作业程序，采取了适当措施，以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和保管链的完整性。在禁化武组织指定的实验室对这些样本进行了分析。这一进程中使用的每个实验室都通过了严格的能力测试，测试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17025 质量管理体系和禁化武组织的质量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进行的，以确保分析结果有高度的可信性和信誉，从而有资格成为禁化武组织指定的实验室。² 每一次，及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享对样品的分析结果。秘书处查明的任何异常情况已提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并在后来的会议上进行了彻底讨论。

11. 秘书处还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所讨论的各种问题提交的书面陈述和信件，以及与议题之一有关的一个较短的录像片段。

12. 除上述情况外，宣布评估小组还与在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内履行各种职能的个人进行了 70 多次面谈。这些访谈产生了大约 94 小时的录音记录。配合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到的其他资料，对访谈中获得的信息加以利用，以评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提交的资料的准确性。虽然在访谈中得到的大多数资料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说词一致，但发现过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随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进行了讨论。

13. 由于宣布评估小组的这一工作是在过去两年多的时间里逐步展开的，在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披露的相关资料方面，(特别由于对实地访问

² 秘书处尚未收到对 2016 年 1 月收集的最后一批样品的分析结果。

期间收集到的样本的分析结果)出现了有关一些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的新问题。

14. 执理会 2015 年 10 月第八十届会议强调了实质性的未决问题,包括秘书处报告(EC-80/P/S/1)中确定的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强调必须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言和披露的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这是《公约》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 EC-M-33/DEC.1 规定的。此外,执理会还请秘书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快努力,解决这些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请总干事在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之前向其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所有未决问题,尤其具体指明那些无法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问题。

15. 根据这一要求,2016 年 2 月 22 日,总干事发布了一份关于宣布评估小组工作的报告,其中说明了有关化学武器设施、活动、弹药和化学材料方面的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概述了 17 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其中 9 个无法取得进一步进展(EC-81/HP/DG.1, 2016 年 2 月 22 日)。该报告的结论是,秘书处目前无法按照《公约》和 EC-M-33/DEC1 的规定,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言和披露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6. 继此之后,执理会 2016 年 3 月举行的第八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述报告的一项决定(EC-81/DEC.4, 2016 年 3 月 23 日),其中对总干事的上述报告的调查结果表示关切,并请秘书处,通过宣布评估小组继续从速努力,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披露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解决评估小组所查明的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等问题。

17. 该项决定还请总干事,在宣布评估小组开展努力的同时,会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官员,以便解决未决问题,及强调必须按照《公约》和 EC-M-33/DEC1 的规定,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披露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8. 根据这一请求,总干事邀请官员和有关的叙利亚专家参加关于评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披露的有关资料的高级别磋商。这些磋商的内容是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荷兰海牙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一个为期四天的会议。

19. 总干事将在 2016 年 7 月执行理事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之前向其通报与叙利亚当局进行的这些磋商的成果。

20. 根据执理会的决定(EC-81/DEC.4),总干事将继续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每月报告中提交有关执理会上述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